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情况说明

沈河区人民政府征收的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即为长青村集体土地。因长青农工商公司土地未经过土地二轮承包，所有土地均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安置工作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实施。

特此说明。

长青农工商公司

南塔街道办事处

2019年 月 日

关于土地权属及无上访情况的说明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沈河区人民政府需征收 2.8487 公顷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即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出具的勘测定界图 DJ012019022805-4A 标示位置，该土地权属为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所有。

经村委会及村民会议表决，一致同意政府征收上述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事宜和补偿安置方案。

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本单位两级仔细排查，了解情况，无上访情况，无上访隐患。



年 月 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制表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实施方案用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林地	2.8444
	果园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空闲地	0.0043
合计		2.8487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大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